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向锋、田含光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桂生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调整总经理杜铁军先生的基本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5 票 反对：4 票 弃权：0 票

2、调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爱凤女士的基本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5 票 反对：4 票 弃权：0 票

3、调整财务负责人刘俏女士的基本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5 票 反对：4 票 弃权：0 票

邓国顺、王荣、向锋、钟刚强：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公司高管人员杜铁军、王爱凤及刘俏 2015 年的薪酬分别为 123.7 万元、89.01 万元及 64.34 万元，薪酬已经相当高，但近几年来公司业绩方面扣除朗科大厦租金及银行利息后每年利润都是负数，租金及银行利息不是高管人员经营所得，因此不应当继续给上述高管人员加薪。

李伟东、马国斌、张田余发言要点：公司 2015 年业务发展平稳，经营层管理比较稳健，为了鼓励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调整三位高管的基本薪酬。

石桂生发言要点：目前公司正处于极端特殊的阶段，经营管理层仍然以公司利益为重，艰苦经营，难能可贵。之前，公司设想以股权激励或制定运营激励方案等措施激励经营层，由于公司环境不允许，难以推出，为表彰经营层的工作热情，以调整工资的方式体现，是目前唯一可行的手段。

决定对总经理杜铁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爱凤女士、财务负责人刘俏女士的基本薪酬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1、总经理杜铁军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9 万元/月（原基本薪酬为 6.9 万元/月），合计 117 万元/年（按 13 个月计）。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爱凤女士的基本薪酬为 5.38 万元/月（原基本薪酬为 4.9 万元/月），合计 69.94 万元/年（按 13 个月计）。

3、财务负责人刘俏女士的基本薪酬为 5 万元/月（原基本薪酬为 3.5 万元/月），合计 65 万元/年（按 13 个月计）。

以上薪酬调整自 2016 年 3 月起执行。

二、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4 票 反对：0 票 弃权：5 票

邓国顺、王荣、向锋、钟刚强：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公司已向香港朗科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如果再向香港朗科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则借款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借款金额较大，而且议案没有提供借款用途的可行性报告，借款在境外使用，难以监管，公司面临较大风险。

马国斌发言要点：从香港子公司以前的运行经验和结果来看，风险可控。如果不开拓新的业务方式，公司没有出路，支持公司新的业务拓展。

张田余、李伟东发言要点：同意本议案，但母公司应当加强对这笔借款的风险管控。

石桂生：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看，适时选择

业务突破方向可能是公司摆脱眼前困境的唯一方式。但鉴于董事意见分歧较大，为慎重起见，本人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